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社会救助购买服务-2023-2024 年度门头沟区精准救助服务和工作项目 01 包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市丰台区普惠社会工作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由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市丰台区普惠社会工作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服务,即社会救助购买服务-2023-2024 年度门头沟区精准救助服务工作项目 01 包(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0924210200007334-XM001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市丰台区普惠社会工作事务所(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6369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标准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孙东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中门寺街 16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市丰台区普惠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何浩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庄甲二街 24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社会救助购买服务-2023-2024 年度门头沟区精准救助服务项目 01 包提供如下服务：

1、新增建档 178 户；2、动态回访 552 户；3、个案帮扶 178 例；4、小组活动（10 人以下）4 个；5、社区活动（30-50 人规模）8 场。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大写），¥6369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70%, 共计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整 (大写)。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2. 2024年11月30日前, 乙方完成相应的全部工作且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 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零柒拾元整 (大写)。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路支行

账 号: 11062601040015323

银行代码: 103100006269

联系人: 何浩岩

联系电话: 13717673326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 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 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

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 二、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签字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盖章）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普惠社会工作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序号	服务内容明细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新增建档	400	71200	178 户
2	动态回访	350	193200	552 户
3	个案帮扶	1100	195800	178 例
4	小组活动 (10 人以下)	17600	70400	4 个
5	社区活动 (30-50 人规模)	9900	79200	8 场
6	项目管理费	27100	27100	低于 10%计算
总价 (元)			636900 元	



##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标准

### 一、服务内容：

负责清水、妙峰山两个镇的精准救助服务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 1. 前期准备工作（5 月上旬）

##### 1.1. 专业知识培训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中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为其开展实务经验、理论学习等相关知识的培训。了解弱势群体的主要特点，了解他们的心理状态，学习心理学的相关知识，结合社会工作的理念应用到服务对象身上。除此外，也将对入户中的注意事项进行重点讲解，根据以往经验，将分别从工作人员的着装、沟通技巧、工作牌的佩戴以及自我介绍进行实际演练；同时，也将对精准救助台账内容进行一一讲解和培训，以便保证台账建立过程中数据的有效性，做到底数准、情况明，为精准救助的目标奠定基础。

##### 1.2. 项目对接及宣传

对清水和妙峰山两个镇内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走访和对接，介绍和宣传该项目实施的意义和服务内容，重点了解两个镇内正在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具体分布情况及数量，摸清服务底数。除此外，对该部分困难群众所在社区进行对接，建立工作关系。

##### 1.3. 项目物资准备

为保证服务中能够及时的取得困难群众的信任，进一步宣传服务项目的意义，在服务开展前，机构将在前期参与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中进行筛选，筛选出经验丰富、实践能力较强的人员组建项目执行团队，并为项目执行团队制作统一工作服、工作牌及准备入户过程中所需其他物资，为后期具体服务的实施奠定基础。

### 2. 服务实施工作

#### 2.1. 新增建档工作（178 户）

建立新增档案能够详细记录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家庭状况、经济状况以及救助需求等，为救助机构提供完整的数据支持。以便救助机构能够更快速、更准确地评估申请人的救助需求，并制定出更加合理的救助方案。在入户中，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将遵循“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隐私保护”等原则，收集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经济状况、健康状况等信息，并在收集和处理申请人信息时，严格遵守隐私保护原则。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将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保护，确保不被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

或泄露。实现“底数准确、情况清晰、需求明确”的目标，并将信息进行系统录入，做到建档率及系统录入完整率 100%。

## 2.2 动态回访工作（552 户）

为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定期动态回访，能够及时了解救助对象的生活状况和救助效果，确保救助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因此，在开展该服务中，机构将对救助对象的生活状况、救助金的使用情况、救助对象的需求和意见、救助对象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回访。重点了解其日常生活、饮食起居、居住条件等，评估救助措施对生活状况的改善程度；核实救助金是否用于救助对象所需之处，有无滥用或挪用现象，确保救助金的合理使用；了解救助对象在生活中的困难和需求，听取他们对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改进救助工作提供参考；关注救助对象的心理状态，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帮助，缓解他们的心理压力和焦虑情绪。对于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将及时进行记录和反馈，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为救助工作的持续改进提供有力支持。

## 2.3. 个案帮扶工作（178 例）

个案帮扶能够针对救助对象的特定需求和问题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从而提高救助效果，使救助资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机构将参考《北京市困难群众个案服务指南》的标准，深入了解救助对象的实际情况，明确帮扶目标和评估指标，为救助对象提供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和资源链接、关系调适、子女课业辅导等个性化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和评估，及时留存服务资料，做到帮扶目标科学、服务痕迹可查、统计数据明晰、救助成效明显。

## 2.4. 小组活动（4 个，10 人以下）

依托镇街建立的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机构将组织有共同需求的救助对象开展专业小组服务，将注重构建互助与支持网络。通过组织小组活动，让救助对象能够与其他成员分享自己的经历、感受和需求，从而建立起互助关系。这种互助网络不仅能够提供情感上的支持，还能在资源、信息等方面实现共享，帮助救助对象更好地应对生活中的困难和挑战。除此外，也将通过小组活动，为救助对象争取更多的资源和支持，如就业机会、教育机会、医疗救助等。资源的整合与链接有助于救助对象改善生活状况，实现更好的生活和发展。

## 2.5. 社区活动（8 场，每场 30-50 人）

社区活动有助于增强救助对象的社区归属感和融入感，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关怀。在本计划中将利用社区平台的力量，将重点放在困难群众自身的能力上，为困难

群众提供具体的、微观层面的社会服务。对服务对象开展就业帮扶类、卫生防疫类、医疗健康类、法律类、经济类及心理类的专业社会介入服务。通过社区活动提升社会救助对象、困难群众、残疾人等融入邻里、融入社区、融入社会。同时，通过社区活动第一时间发现服务对象存在“急、难、险、重”问题，并进行及时、有效的介入帮扶服务工作。

##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 三、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曾执行精准救助同类项目数量	本项目职责分工
1	杨淑媛	48	25	中级社会工作者	12个	负责项目整体的实施、协调
2	谷春兰	33	8	助理社会工作者	8个	负责项目执行，负责个案工作与专业服务。
3	范晨	33	10	心理咨询师二级	8个	负责项目个案心理咨询。
4	李峰	36	12	中级社会工作者	7个	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和实施；专业活动开展、项目督导以及个案服务。
5	项蕊	29	9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	7个	负责项目执行，负责精准救助专业小组工作的开展。
6	王亭亭	30	8	助理社会工作者	6个	负责项目执行，负责

				师		精准救助专业社区工作的开展。
7	高颖	46	16	中级社会工作者	8个	负责项目新增入户的整体工作安排
8	王慧研	28	6	社会工作研究生毕业	4个	负责项目回访工作的整体工作安排。
9	王宇琦	30	6	社会工作专业	4个	负责项目与清水镇、社区的沟通工作。
10	辛春峰	32	4	社会工作专业	4个	负责项目与妙峰山镇、社区的沟通工作。
11	刘曼	27	4	助理社工师	10个	负责新增入户工作
12	王鹏	26	5	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毕业	8个	负责新增入户工作
13	张钰	25	3	心理咨询专业	6人	负责回访入户工作。

#### 四、服务质量标准：

新增建档按照“一户一策一档”标准进行，新增建档率达到100%，台账录入系统率100%，录入数据完整度100%；回访数量不低于552户，录入系统率100%，录入数据完整度100%；个案服务按照《北京市困难群众个案服务指南》执行，满意度不低于95%。



中承国汇  
ZHONG CHENG GUO HUI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电话：010-53383779

## 成交通知书

北京市丰台区普惠社会工作事务所：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磋商小组对社会救助购买服务-2023-2024 年度门头沟区精准救助服务工作项目（采购编号：ZCGH-ZB-202403009）的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第一包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精准救助服务 1

成交金额：¥ 636,9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hongcgh@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我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1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 委托李淑英同志为  
我方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签署：社会救助购买服务-2023-2024  
年度精准救助服务工作项目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委托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  
效力，授权人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孙东宇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4年3月5日